附件4

学分证明

（格式文本）

兹证明， 同志（男/女）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近五年学分分别为2015年 分、2016年 分、2017年 分、2018年 分、2019年 分，共计有效学分 分（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网学分表附后，且加盖学分登记机构公章）。**如出具虚假证明，经查证属实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**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（学校行政公章） （学分登记机构公章）

2020年 月 日